

杨绍溥 主编
周兴春

新编中国古代史

(下)



黄河出版社

新编中国古代史

◆杨绍溥 周兴春 主编

(下 册)

黄河出版社

新编中国古代史

(下)

杨绍溥 周兴春 主编

黄河出版社

(济南大纬二路325号)

山东济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4.375 字数33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 济阳第1次印刷

印数1—10350册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58-141-x/K·02

定价：(上下册) 8.80元

下 册 主 编:	刁科昌	梁国楹	刘 敏	宋国瑞
副 主 编:	徐耀耀	邹积安	魏 刚	马义龙
	薛玉林	何启文		
编 委:	王丽华	王兰杰	王青霞	江心力
	吴 毅	王化友	杜景川	陈少刚
	金家诗	金成龙	杨延群	张 宁
	洪和文	姜翠美	党养性	高相辉
	高玉国	武兰群	黄小蓉	韩 冰

出版说明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新编中国古代史》，是集体劳动的成果。

弘扬我国优秀文化，发扬爱国主义，不懂祖国的历史是不行的。同样都热爱祖国，但各人对“祖国”的理解不同，情感的内涵也就各异。只有那些懂得祖国历史的人，爱得更深沉。正是基于这种理解，我们编了这本《新编中国古代史》，为广大读者提供一本简明的历史读物，也为成人高校和普通高校提供一种历史教材。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编写人员都不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专家，更谈不到成一家之言。但我们勉乎其难编这部书，主要是我们在多年的教学中对中国历史的理解加深了，对教材编写也产生了一些想法。我们主要想在集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将我们对中国古代史的理解体现在这部书中。在这部书中我们尽量将以下的想法体现在编写过程中：首先，我们强调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对历史上优秀文化遗产多作阐述，并适当作些中外对比；其次，我们尽量做到概念明确，线索清楚，以有利于讲授和自学；再次，适当增加社会史的内容，所以我们写了生活习俗这一部分。

这本《新编中国古代史》编写大纲是周兴春同志拟出的，参加下册初稿审阅的有刁科昌、梁国楹、宋国瑞、王青霞、杨延群、马义龙、何启文、邹积安诸同志，杨绍溥、周兴春两同

志负责最后定稿，并将部分初稿作了增、删、改，就成为目下这部不成熟的书稿。另外，梁国枢同志在组织编写中做了一定的工作，特此说明。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史学界研究的成果，也参考了一些作品中的成文，但都没一一注明。我们将把重要参考书目列于书后，以示对作者的感谢。

这部书稿极不成熟，希望得到史学界前辈的指教，更希望得到使用这部书做教材的同志的批评。

杨绍溥 周兴春

1990年6月于曲阜师大

目 录

第十九章 隋朝	1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与巩固.....	1
第二节 隋朝的经济.....	12
第三节 隋朝的对外关系.....	20
第四节 隋朝的灭亡.....	22
第二十章 唐朝	30
第一节 唐朝前期的政治.....	32
第二节 唐朝的社会经济.....	48
第三节 唐朝与边疆各族的关系及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56
第四节 安史之乱和唐朝的衰落.....	71
第五节 唐末农民战争.....	83
第二十一章 隋唐文化	93
第一节 宗教与哲学.....	93
第二节 史学、文学和艺术.....	99
第三节 科学技术.....	108
第四节 社会生活习俗.....	112
第二十二章 五代十国和契丹(辽)	120
第一节 五代的更替和契丹的强盛.....	121
第二节 十国的兴亡和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	129
第三节 军阀割据下人民的疾苦和周世宗的改革.....	136
第二十三章 北宋与辽、夏、金	146
第一节 北宋初年的政治.....	147

第二节	北宋的经济	157
第三节	北宋与辽、夏的关系	169
第四节	王安石变法与宋江、方腊起义	175
第五节	金的建立和辽、北宋的灭亡	188
第二十四章	南宋和金	194
第一节	南宋的政治、经济及其与金的和战	196
第二节	金朝的政治和经济	216
第二十五章	元朝	221
第一节	蒙古族的兴起与元朝的建立	222
第二节	元朝的政治和经济	238
第三节	元末农民大起义与元朝的灭亡	253
第二十六章	五代十国、宋、辽、夏、金、元文化	260
第一节	哲学和宗教	262
第二节	史学和类书	270
第三节	文学艺术	273
第四节	科学技术	278
第五节	社会生活习俗	284
第二十七章	明朝	292
第一节	明朝前期的政治和经济	294
第二节	明朝中期张居正改革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	305
第三节	明朝的民族关系及对外交往	319
第四节	明末农民大起义与明朝的灭亡	335
第二十八章	清朝	354
第一节	清朝入关与各地抗清斗争	355
第二节	清代中央集权政治的发展及其政权机构	371
第三节	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380

第四节	清代的社会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	396
第五节	鸦片战争前夕的清王朝.....	412
第二十九章	明清文化	421
第一节	哲学、文学、考据、史学.....	422
第二节	中西文化交流.....	436
第三节	科学技术.....	442
第四节	社会生活习俗.....	446

第十九章 隋 朝

(公元581—618年)

隋的统一，结束了自东晋十六国以来二百七十多年的分裂割据局面，开创了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发展的新局面。隋虽存在短暂，但却是中国社会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朝代。隋与秦相似处颇多，都结束了以前长期的战乱，同时也都为后世盛朝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对我国历史产生了重大影响。

两汉至南北朝，除北周仿行周制以外，其余基本上承袭秦制，有改革也是局部的。隋综合前代各种制度，有沿有革，遂成隋制。自唐至清，基本上以隋代典章制度为基本框架。隋制和秦制一样，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隋的统一，排除了南北交流的障碍，再加上隋文帝的励精图治，因而隋朝经济繁荣。隋的统一，有力地推动了思想文化的南北合流。隋朝时期表现在哲学、文学、语言学、音乐、美术等方面的南北交融，是显著的。隋朝历文帝、炀帝、恭帝三帝，共三十八年。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与巩固

一、隋朝的建立与统一

隋朝的建立 隋朝是杨坚取代北周而建立的封建王朝。杨

坚的先祖是汉代以来士族高门弘农华阴杨氏，其父杨忠是北周开国功臣、柱国大将军、随国公，其妻独孤氏是柱国大将军独孤信之女，其女儿又是周宣帝宇文赟的皇后。杨坚袭父爵，权倾朝野。这种显赫的家世和地位成了他日后代周自立的重要凭藉。

北周因周武帝推行改革，实行均田制和府兵制而强盛起来，并统一了中国北方。但周宣帝即位后，由于他滥用民力，实行暴政，使“内外恐惧，人不自安”。①他又极端奢侈腐败，先后立有五个皇后，嫔妃不计其数，所修建居住的“宫殿帷帐，皆饰以金玉珠宝，光华炫耀，极丽穷奢”。②因而使北周日趋衰败，危机四伏。

580年宣帝死，继位的周静帝年仅八岁。内史上大夫郑译、御正下大夫刘昉假传遗诏，召杨坚入宫，以左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身份辅政，掌握了北周的实权。对此，北周的相州总管尉迟迥、郢州总管司马消难、益州总管王谦不满，起兵反对。杨坚用不到半年时间，迅速平息了“三管之乱”，稳定了局势。同时，杨坚也将朝中的政敌诛绝。581年，杨坚废周静帝自立，改国号为隋（因其父封随国公，故定国号为隋。又恶“随”字带“走”，故去走改为“隋”），建元开皇，都长安，是为隋文帝。隋文帝代周建隋，深得天下臣民拥护。史载“宣帝时刑政苛酷，群心崩骇，莫有固志。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③

①②《周书·宣帝纪》

③《隋书·高祖纪》

隋 朝 帝 系 表

(581—618年)

(1) 文帝杨坚 —— (2) 炀帝杨广 —— 元德太子杨昭 ——
(581—604) (604—618)

—— (3) 恭帝杨侑 (617—618)

—— 皇泰帝 (越王) 杨侗 (618—619)

统一全国 隋朝建立后，隋文帝便着手统一全国。首先是打击突厥，安定北方。隋初，突厥势力强盛，时常南下侵扰，对隋朝威胁极大，开皇二年（582年），隋军打败入掠河西、弘化、上郡、延安（今陕西北部）的突厥军，并因此而导致突厥的分裂（突厥分为东、西两部）。开皇五年，东突厥归附隋朝，北方因之而获安定。在解决突厥问题之后，隋便集中全力南下灭陈。

在北伐突厥的同时，隋文帝已任命有文才武略的贺若弼、韩擒虎分别镇守广陵、庐江，为灭陈做准备。东突厥归附后，587年，隋文帝首先灭掉盘据江陵的后梁，扫除进军江南的障碍。588年（开皇八年）二月，隋文帝下诏伐陈。这时，陈朝在后主陈叔宝的统治下已民怨沸腾，危如累卵。史载：“叔宝峻宇雕墙，酣酒荒色，上下离心，人神同愤”。①十一月，隋军以杨广为统帅，五十余万将士分八路南进，横扫陈地。次年初隋军攻破建康（今南京），俘获陈后主，陈朝灭亡。陈朝灭亡后，

①《隋书·薛道衡传》

岭南地区在高凉（今广东阳江）太守冯宝妻冼夫人协助下得以安定。冼夫人迎隋文帝遣派之臣韦洸入广州，于是岭南尽归隋朝版图。至此，南北复归统一。炀帝时，又进一步加强了对周边地区，其中包括今台湾（当时称“流求”）地区的联系与控制。

隋的统一，既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又有隋文帝个人的杰出作用。西晋末年以来，南北长期分裂的主要原因是尖锐而复杂的民族矛盾。经过近三百年变迁，无论是北方的少数民族，如匈奴、鲜卑、羯、氐、羌等，还是南方的少数民族，如蛮、僮、俚、僚、越等都基本上和汉族融合了。这种空前的民族大融合，不仅消除了造成南北分裂的主要矛盾，也促成了全国的统一。汉族杨氏代周，象征少数民族统治的鲜卑政权亦告结束。各民族的融合有利于统一政权在新的基础上重建，此为统一原因之一。西晋以后，社会经济虽因战乱而屡遭破坏，但随着局部统一的出现，少数民族落后生产方式的被排除，封建生产方式的进一步被确认，社会经济便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北魏均田制的推行，促进了北方经济的发展。南方因战乱较轻，社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并与北方不相上下。南方经济的发展，要求加强南北经济交流，结束政治对峙局面。此为原因之二。经过长期的政治斗争和各族人民多次起义的打击，把持政治的门阀士族日趋衰落，寒族地主势力不断上升。门阀士族政治的被消弱，有利于新的政治势力重建统一政权，此为原因之三。北方经北周武帝改革，其实力超过南方衰败中的陈朝，南北均势被打破。隋朝建立后，杨坚又进一步改革，使南北差距愈加扩大。隋灭陈遂成定局。此为原因之四。隋文帝顺应历史发展和人民的要求，改革北周弊政，以恢复国家统一为己任，使长期分裂的国家复归一统。文帝在灭陈时曾说：“我为

百姓父母，岂可限一衣带水，不拯之乎！”^①隋文帝个人杰出作用是隋统一全国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他是继秦始皇、汉武帝后又一位大有功于中国历史发展的杰出的封建皇帝。

隋朝的统一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1）它结束了“永嘉之乱”以来二百七十多年的分裂割据局面，使饱经战乱之苦的中华民族又重新走上了统一安定、健康发展的道路。（2）隋朝统一是继秦朝统一后的第二次大统一，并且是在新的民族大融合，南北经济均有较大发展的基础上的更加坚固、更高层次的统一。这种空前大统一局面的出现，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封建经济文化的进一步发展，为盛唐局面的产生打下了基础，总之，没有隋的统一，就没有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二次大发展。

二、巩固统一和完善封建政治制度的措施

隋文帝建立隋朝后，为了完成和巩固统一，完善封建政治，稳定隋王朝的统治，进行了一系列政治、法律、军事、经济等方面的改革，采取了如下措施：

改革行政制度 隋文帝于开皇元年便宣布废去北周模仿《周礼》所置的六官，损益历代行政制度，确立了三省六部制。三省即尚书省、门下省、内史省（原称中书省，因避杨忠讳，改为内史省。唐时又改为中书省）三省的长官职同秦汉时的丞相。三省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共同对皇帝负责。这样既防止了丞相的专权，又加强了皇权。内史省是决策机关，职掌决策制令，草拟和颁发皇帝的诏敕，长官称内史令，副长官称内史侍郎；门下省是审议机关，职掌封驳，负责纠核朝臣奏章，复审内史诏敕，有不当者，驳正封还，长官称纳言，副长官称黄门侍郎；尚书省是执行政令的机关，处理日常政务，长官

^①《南史·陈本纪》

称尚书令，副长官为左、右仆射。内史、门下二省设在宫内，负有谏诤之责，以匡正皇帝的过失。“中书取旨，门下封驳，尚书奉而行之”是三省分工的原则。六部即尚书省下设的吏、礼、兵、都官（后改称刑部）、度支（后改称民部）、工等部。六部分工明确，各有所司。每部设尚书，总管部务，分别负责任免考核官吏（吏）、礼仪（礼）、军政（兵）、户口赋税（民）、刑法（刑）及工程营建（工）等事务。各部分辖四司，共二十四司。六部尚书与左、右仆射合称“八座”。隋的三省六部制这一完整严密的封建官僚机构，经唐代的继承和发展，对后世封建行政制度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六部制到清末一直未变。

隋初，地方行政机构沿用齐、周时的州、郡、县三级制。机构重叠，吏浮于事，形成了“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①的状况。开皇三年，隋文帝采取杨尚希的建议，本着“存要去闲，并小为大”^②的原则，罢除郡这一级，改州、郡、县三级制为州县两级制，并合并了一些州、县，裁汰了一批冗官，从而节省了政府开支，提高了行政效率。大业三年，炀帝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两级制。郡设刺史，县设令。同时，隋还严格地方官吏的任命制度和奖惩制度，规定九品以上的地方官，一律由吏部任免。这就废除了汉代以来州牧长官可以自行辟署僚佐的制度，从而消除了地方士族豪强的政治特权。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县佐不得在本郡任官。郡县佐吏，任期三年，不得连任。又规定文武官员，一年一小考，三年一大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升黜。同时，中央还常派使臣出巡各

①②《隋书·杨尚希传》

地，考查地方官。上述措施，改善了吏治，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统治。隋在基层设保、闾（里）、族（党）等政权组织。隋制：

“人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①隋的地方行政制度，也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各朝代多效仿之。

建立科举制 南北朝后期，随着门阀士族的衰落，北周官员的升迁已经不全凭家世门资。隋朝建立后，文帝便下令废除九品中正制，初创科举制。开皇初年，实行州郡辟举制，“诏举贤良”，后又实行吏部铨举制。开皇十八年，又命“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②。这显然已走向科举制。紧接着，隋炀帝于大业二年“始建进士科”^③，并开始用试策考试法选拔进士。进士科的设置，标志着科举制度的确立。

以德才为准绳，分科举人，策试取仕的科举制是一种新的选官制度。它是中国封建选官制度重大变革的结果。它的建立开辟了科举选官的新纪元。这种制度打破了过去门阀士族垄断政权的格局，将选拔官吏的权力完全集中于朝廷，从而有力地加强了中央集权，维护了国家统一；这种制度将读书、应考和做官联系起来，并坚持“选无清浊”、“官无清浊”的原则，从而使一般百姓子弟可通过读书获得做官从政的机会，扩大了统治基础。史载“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并邑无衣冠，人不土著，萃处京畿。”^④“今则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⑤这种制度远比世袭制和辟举制等先进的多，它有利于改善吏治，选拔人才，提高行政效

①《隋书·食货志》

②《隋书·高祖纪》

③④《通典·选举典》

⑤《隋书·刘炫传》

率。总之科举制的建立，表明我国封建选官制度已达到成熟的阶段。这种先进的选官制度是促成我国在隋唐乃至明清一直保持世界强国地位的重要因素。同时，我国的科举制开启了文官制度的先河，对世界其它国家政治制度的进步产生了重大影响。

改革法律 早在周大象元年，杨坚就对北周的苛重法律进行了修改。隋建立后，文帝即令高颍、杨素等人制订新律。开皇三年，制成《开皇律》。此律“除死罪八十一条，流罪一百五十四条，徒杖千余条，定留唯五百条，凡十二卷”^①。《开皇律》比前代苛律大为轻简，特别是它确立了刑法诉讼程序，规定“辞讼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②。但此律对所谓“谋反”、“内乱”等“十恶”罪的制裁却十分严厉，对封建官吏的犯罪（十恶罪除外）仍实行宽赦。炀帝即位后，“以高祖禁纲深刻，又敕修律令，除十恶之条”，制成《大业律》，并于大业三年颁行。隋律损益前代法律而成，其体系完整严密，律条宽简，因而对后世影响很大。为东亚各国所取法的唐律即是对隋律的继承和发展。

隋虽有法律，但统治者尤其是隋炀帝不按法律办事，滥用酷刑苛法。“帝以盗贼不息，乃益肆淫刑。”^③

改革府兵制 隋代仍沿袭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府兵初创时，兵士只限于鲜卑及鲜卑化的各族人，汉人务农不得为兵。军民异籍是具有种族歧视与隔离的政策。北周后期，虽汉人可充府兵，但全家必须由民籍转入军籍。这种制度不利于民族融合和军事活动，且军人家属流移不定，生活不便。开皇十年，

①②③《隋书·刑法志》